校園戶外廣場暨羽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- 本場地於上課時間(周一至周五7:00-17:00)係提供全校師生課程運用、重要集會、比賽活動等之空間。
- 課餘時間(周一至周五17:00-18:00,週六、週日8:00-18:00)如需使用需提出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方得使用;若均無人使用狀態,方得開放社區民眾休憩之用。
- 3. 課餘時間使用優先次序為(1)本校學生暨教職員工(2)已完成申 請之外借單位(3)社區民眾等。
- 本校師生請依課後留校活動申請單進行申請;外借單位請依校園管理暨開放管理要點之借用方式進行申請。
- 5. 該場地不得進行腳踏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、滑板、溜冰鞋等活動,警衛有權進行制止,屢勸不聽將報請警政單位處理;另活動中如造成場地、鋪面之損壞除須照價賠償外,並取消後續申請使用資格。
- 6. 該場地因緊鄰周邊社區大樓,如在過程中音量過大,造成社區民眾之陳情,並經警衛告知後仍未改善,將取消後續申請使用資格。
- 7. 使用完畢須將周邊環境恢復原狀,並把垃圾全數帶走,若經本校 衛生組檢視仍有未清潔之處,將取消後續申請使用資格。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課後留校活動申請單 第一聯交付警衛室

留校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
		至	時	分,共計	 	時
留校地點						
留校事由						
留校名單	(請註明姓名、班為	及)				
聯絡人	聯絡電話					
其他協助事項						
導師審核	教務處審核 (課程)		學務處審核 (社團、活動)		Ź	總務處會辦

注意事項:

- 本留校單一式三份,第一聯交付警衛室存查,第二聯交付教務處 或學務處存查,第三聯由申請者保留存查。
- 欲申請留校活動須於留校前2日完成申請,未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逗留學校。
- 3. 留校期間須配合校園開放之時間,並請以團進團出的方式出入留校地點,切勿隻身在校園中遊蕩。
- 4. 如欲使用戶外廣場暨羽球場時,請註明照明設備之需求。